

目次

雜著

倫敦被難記	一
民報發刊詞	三一
建設雜誌發刊詞	三二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三二
太平天國戰史序	三三
民權初步自序	三三
孫文學說自序	三五
戰後太平洋問題序	三七
余健光傳序	三七
新疆遊記序	三八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三八
實業計畫自序	三九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	四〇
民族主義自序	四〇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四〇
八年十月十日	四三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	四四
祭伍秩庸博士文	四四
祭夏軍民文	四五

桃樹連一烈土時



四五

中山叢書

雜著

倫敦被難記

自序

近者。予被逮於倫敦中國公使館。頗為當世所注意。予且因是結納多數良友。泰西學子。藉為法律問題之討論者尤衆。予若不以案中實情布告當世。則予之職為未盡。願予於英文著述界所長。惟冀讀者恕其譴陋。勿加質責。而道辭達意。尤得吾友匡助之力為多。使非然者。予萬不敢冀然以著作自鳴也。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孫文職於倫敦。

目次

- 第一章 原因
- 第二章 被逮
- 第三章 被禁時之情形
- 第四章 幽禁
- 第五章 良友贊助
- 第六章 訪求偵探
- 第七章 英政府之于涉
- 第八章 會釋
- 附錄

第一章 原因

時在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予卜居於珠江口之澳門。以醫爲業。藐茲一身。初不料四年後竟被幽於倫敦中國使館。更不料以是轟動世界。其且由英政府出而爲實地之干涉。以要求彼使館之見釋也。雖然予之知有政治生涯。實始於是年。予之以奔走國事。而使姓名喧騰於英人之口。實始於是地。

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主政者爲戈爾醫學博士。(Cohen) 次年開香港創立醫科大學。遂決計赴香港肄業。閱五年而畢業。得醫學博士文憑。

澳門一埠。其隸屬於葡萄牙者蓋三百六十年矣。願政柄雖屬歐人。而居民多稱華籍。卽其自稱爲葡人者。亦大半爲本地之歐亞雜種也。

予既卜居於澳門。澳門中國醫局之華董。所以提攜而歐拂之者。無所不至。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更爲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

此事大有可注意者一端。則自中國有醫局以來。其主事之官紳。對於西醫從未嘗爲正式之提倡。有之。自澳門始。予既任事於醫局。求醫者頗衆。而尤以外科爲繁。然亞東之閉塞甫見開通。而歐西之嫉讎已起而相迫。蓋葡人定律。凡行醫於葡境內者。必須持有葡國文憑。澳門葡醫以此相齟齬。始則禁阻予不得爲葡人治病。繼則飭令藥房。見有他國醫生所定藥方。不得爲之配合。以是之故。而予醫業之進行。猝遭頓挫。雖極力運動。終歸無效。願予赴澳之初。並不料其有是。資本損失。爲數不少。旋即遷徙至廣州焉。

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可名之爲少年中國黨。(按卽興中會。) 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之手段。漸進之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爲專制及腐敗政治之代。予當時不禁深表同情。而投身爲彼黨黨員。蓋自僞爲國利民福計也。

至中國現行之政治。可以數語賅括之。曰。無論爲朝廷之事。爲國民之事。甚至爲地方之事。百姓均無發言或與聞之權。其身爲民牧者。操有審判之全權。人民身受冤抑。無所籲訴。且官場一

語。等於法律。上下相蒙結。有利則各飽其私囊。有害則各委其責任。禁索之風。已成習慣。官以財得。政以賄成。間有一二被政府懲治或斥革者。實其不善自謀也。然經一番之懲治或斥革。而其弊害乃愈甚。至官場俸額之微。殆非英人所能夢見。彼兩廣總督所治區域。人口之衆過於全英。然其一歲之俸祿。合諸英金。不過六十磅而已。是則一行作吏。安得而不以婪索及枉法爲事乎。就教育而言。士惟以科第爲榮。姓名一登榜上。即有入官之望。於是納賄當道。出而任事。既不能以官俸自養。而每年之貢獻於上官者又至多。雖欲不貪。安可得乎。况有政府以爲其貪贖之後盾。自非癡駭。更安肯以清廉自矢。且囊橐既盈。則不數年又可斥其一分之資。以謀高位。爲計之便。無過於此。顯茲民賊。卽後日最高級之上官。而一切社會。政治。刑律。事件之所由取決者也。夫滿政府既藉苞苴科斂實官鬻爵以自存。則正如囊土之壤。其存愈久。而其穢愈甚。彼人民怨望之潮。又何怪其潛滋而暗長乎。至其塗飾人民之耳目。鋼鐵人民之聰明。尤可駭者。凡政治之書。多不得流覽。報紙之行。尤懸爲厲禁。是以除本國外。世界之大事若何。人民若何。均非其所知。國家之法律。非平民所能與聞。談兵之書。不特爲禁品之一。有研究者。甚或不免於一死。至於新器之創造。新學之發明。人民以惕於死刑。罕敢從事。是故中國人民。無一不被困於黑暗之中。至於政府。有時徵透一二消息。然其所透者。皆其足以自利者也。雖然。華人之被桎梏縱極酷烈。而其天生之性靈。深沈之智力。終不可磨滅。凡歐人之稔知華事者。多如此評論。且謂其往往有超出歐人之處也。不幸中國之政。習尙專制。士人營東裝受書之役。所謂習者。不外於四書五經。及其箋註之文字。然其中有不合於奉令承教。一味服從之義者。則且任意刪節。或曲爲解說。以養成其盲從之性。學者如此。平民可知。此所以中國之政治。無論仁暴美惡。而國民對於現行之法律典章。惟有兢兢遵守而已。近者。日本命將遣師侵入吾土。除宇居戰地之人民外。罕有知中日開釁之舉者。彼內地之民。或並不知世界有日本國。卽使微有風傳。獲聞一二。亦必曰外夷之犯順。而斷不信其爲敵國之相侵也。

中國睡夢之深。至於此極。以維新之機。苟非發之自上。殆無可望。此與中會之所由設也。此與中會之所以偏重於請願上書等方法。冀九重之或一垂聽。政府之或一奮起也。且近年以來。北京

當道諸人。於各國外交團接觸較近。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略有所知。以是吾黨黨員。本利國利民之誠意。會合全體。聯名上書。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而在朝廷亦必以懲治新黨失全國之心。遂寢閣不報。顧中日戰事既息。和議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之人。加以譴責。且謂此等陳請變法之條陳。以後概不得擅上。云云。

吾黨於是慷慨長嘆。知和平之法。無可復施。然望治之心愈堅。要求之念愈切。磅礴而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強迫。且同志之人所在皆是。其上等社會多不滿意於軍界。蓋海陸軍人腐敗貪黷。養成積習。外患既逼。則一敗塗地矣。因此人民怨望之心。愈推愈遠。愈積愈深。多有慷慨自矢。徐圖所以傾覆而變更之者。

與中會之總部設於上海。而會員用武之地。則定於廣州。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北方戰事既息之後。廣州軍隊之被政府遣散者。約居四分之一。此等軍隊。多散而為流民。為盜賊。即其未解散者。亦多憤懣不平。羣謂欲解散則全體解散。欲留用則全體留用。然當事者充耳若弗聞也。吾黨於是急起而運動之。冀收為己用。乃軍士皆欣然從命。願效死力。由是而吾黨之武力略具矣。

時適巡防肇事。棄其軍服。四出劫掠。百姓憤甚。因起而合捕之。囚其為首者若干人於會館。詎知巡防局員。率衆而出。撲攻會館。既得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並將館中所有。劫掠一空。於是居民特開會議。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懇於巡撫衙門。當事斂斥為犯上作亂。下領袖代表於獄。餘人悉被驅散。於是民怨日深。而投身入與中會者益衆。

時為兩廣總督者。曰。李瀚章。即李鴻章之弟也。在粵。桂。兩省之內。創行一種新例。凡官場之在任。或新補缺者。均須納定費若干於督署。是又一間接剝民之法也。官吏既多此額外之費。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且中國官界。每逢生日。其所屬必集資以獻。時兩廣官場。以值李督生日。釀金至一百萬兩。以充賀禮。此一百萬兩者。無非以誘嚇兼施笑啼並作之法。取資於部民之較富者。而同時督署中又有出賣科第。私通關節之事。每名定費三千兩。以是而富者怨。學者亦怨。凡茲所述。皆足以增與中會之勢力。而促吾黨之起事者也。

於是而與中會起事之計畫定矣。定計於廣州突舉義旗。據省城而有之。盡逐諸官吏。舉事之際。

不特須極秘密。使倉卒不及備。且須方主沈靜。不以殺戮為能。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募集兩軍。同時向廣州進逼。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與廣州有主客之分。汕頭在廣州之北。雖相距僅一百八十里。而語言之殊異。不啻美國之於意大利。所以用客軍進取者。因其與土人不相習。無牽率之慮。可一意以爭勝利。萬一客軍中途變計。相率潰散。則事後蹤跡易顯。斷不能存身於廣州。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而為稍略上不得已之作用也。

是兩軍者。期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某日。一由西南。一由東北。同時向廣州進發。吾黨籌備進行。甚形愜意。與中會會員。且時時集議所需軍械藥彈。以及炸藥之屬。隨時屯積於大本營者甚富。除汕頭及西江兩軍外。又有四百人自香港馳至。迫會兵之期已屆。各軍與省城之距離。軍行約四小時可達。又有衛隊百名。身藏利器。巡行於與中會之四週。復有急使三十人。奉會員命。分赴各邑。令黨人於翌晨同時起事。詎意會員部署略定。忽有密電馳至。謂西南。東北。兩軍。中途被阻。兩軍既不得進。則應援之勢已孤。即起事之謀已敗。然急使既遣。萬難召回。一面又連接警報。謂兩軍萬難進行。幸彼此各自為謀。未盡覆沒。於是黨員急起而消滅種種形跡。燬文籍。藏軍械。且連電香港。令緩師。然香港黨員接電之時。已在港軍盡發之後。港軍乘輪舟赴粵。並挈有大宗槍械。分儲若干箱。黨員接電後。非特不將港軍遣散。且追蹤至粵。於是該黨員及其部衆。盡投入羅網矣。至廣州諸黨魁。亦紛紛四散。予於奔避之際。遇險者數。後幸得達一小汽船。乘之以走澳門。在澳門留二十四小時。即赴香港。略訪故人並投康德黎君 (Mr. James Cantlie) 之門。面求見焉。康德黎者。以一身而兼為予之師友也。康德黎君聞予出奔之故。即令予求見香港某律師。與商此後之行止。

第二章 被誘

予所就教者為達尼思律師。(Mr. Daniel) 達尼思詢悉顛末。即令予走避他方。毋以還遭致禍。時予至香港已二日矣。聞律師言。不及與康德黎君握別。即應乘日本汽船赴神戶。居神戶數日。又至橫濱。在橫濱購日本人所製之歐服。盡易舊裝。留贖刑辯。一二日後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就寓於火納魯魯。火納魯魯為予親故及同志所在。相處甚歡。予生平每經一地。如日本如火納魯魯。

如美利堅。與華僑晉接。覺其中之聰明而有識者。殆無一不抱有維新之志願。深望母國能革除專制而創行代議政體也。

予在火納魯魯時。偶於道上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相邂逅。蓋康率眷回英國而道出火納魯魯也。渠等見予不復相識。而其同行之日本乳媪。方以予為日本人而改易歐裝者。遂以日本語與予相問答。此為予易服後數週不鮮之事。蓋日本人多以予為同鄉。待啓口而後始悟其非是也。

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由火納魯魯赴舊金山。舊金山之華人均與予一見如故。所以相遇者甚厚。閱一月。遊歷至美利堅。在美三月。乘輪船麥竭斯的號 (S.S. Maragon) 東行至英國之利物浦。(Liverpool) 方予在紐約時。友人多來相告。謂中國駐美公使為滿洲人。其與漢人本無感情。而惡新黨尤甚。故命予兢兢致慎云。

一千九百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予始抵倫敦投止斯屈朗 (Strand) (倫敦路名) 之赫肯旅館。翌日往訪康德黎君。康德黎君夫婦相待極殷。康所居在波德蘭。(Portland Place) (倫敦區名。) 軍文省街 (Devonshire Street) 之四十六號。因為予免或訪各相近之舍館曰葛蘭旅店 (Grays Inn) 使徒止焉。予自是即小住倫敦。或游博物院。或訪各處之遺蹟。觀其車馬之盛。貿易之繁。而來往道途。絕不如東方之諠譁紛擾。且警察敏活。人民和易。凡此均足使人怦怦嚮往也。

予無日不造訪康德黎君。每至輒入其書室。藉資消遣。一日予於其家中進膳時。康德黎君戲謂中國使館與伊家鄰。查過訪之。因相視而笑。康德黎夫人戒曰。子毋然。彼公館中人觀子之面。行當出而相捕。解送回國耳。予聞夫人言。益相與大笑。初不料夫人之談言微中。不久即見諸實事也。一夕。予飯於孟生醫學博士 (Dr. Manson) 家。孟生君亦予香港舊識。曾授予醫學者。君亦笑謂予曰。慎勿行通中國使館至墮虎口。予以是於中國使館之可畏。及其距之不遠。歷經良友之告誡。非全措意者。然予至倫敦為日猶淺。途遙未熟。彼良友之告誡於予。初無所濟也。

是年。十月。十一日。適值星期三。於上午十點半鐘時自葛蘭旅店 (葛蘭旅店在倫敦霍爾羅 Hoolton 之葛蘭旅店街。霍爾羅。區名。) 赴軍文省街。欲隨同康德黎君等赴禮拜堂祈禱。正踴躍間。一華人自予後踵步而至。操英語問予曰。君為日本人歟。抑中國人歟。予答曰。予中國人也。

其人叩予以何省。予答以廣東。其人仍操英語曰。然則我與君爲同鄉。我亦來自廣州者也。夫中國盛行不規則之英語名曰 *Chinglish* 英語。意即商業英語也。華人雖同隸一國。而言語多相扞格。譬如汕頭之與廣州。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視倫敦之與利物浦尤相近。然其商人之言語。乃彼此不相通。以是不得不藉商業英語通其郵。彼汕頭人與廣州人之商於香港者。多以英語相晉接。此足以見中國言語之歧雜矣。雖文字之功用及於全國。初無二致。然中文之與日本文固亦大致相似者也。中日兩國人相遇之時。卽或言語不通。而彼此儘可畫地爲書。或操紙筆以談也。

予途遇之華人既稔予爲粵人。始以粵語與予相酬答。且語且行。步履頗舒緩。俄而又有一華人來。與余輩交談。於是余之左右各有一人並行矣。是二人者堅請余過其所居。謂當進雪茄茶杯茗酪。彼鄉誼。余婉卻之。遂相與跨立於道旁階砌。未幾又有一華人至。其最先與余相遇者卽邁邁而去。於是與予相共之二人。或推予。或挽予。必欲屈予過從。其意氣若甚殷勤者。予是時已及於階砌旁屋之側。正趨趨間。忽聞鄰近之屋門。轟然而開。予左右二人挾予而入。其形容笑貌。又似諸謙。又似周旋。一紛擾間。而予已入。門已閉。鍵已下矣。然予未知此屋爲誰之所居。故方寸間並無所疑懼。予之所以猶豫不卽入者。以急欲往訪康德黎君博士冀同往禮拜堂。稍一遲回。不免過晏耳。迨予既入門。觀其急遽之狀。且屋宇如彼其寬廣。公服之華人如彼其衆多。因陡然動念曰。是得弄中國使館乎。又憶中國使館在覃文省街之鄉。意者予向時踟躕之所。卽中國使館左右之遺途乎。予入門後。被引至一室。室中有一二人。與予接談數語。又自相磋商數語。遂遣二人挾余登樓。既登樓。復入一室。令余坐候。未幾。而二人又至。更挾余登一樓。是爲第二層樓。仍入一室中。其室有窗。護以鐵柵。窗外卽使館之屋後也。未幾有一鬚髮俱白之老人。施施然饒有官氣。一入室。卽謂余曰。你到此卽到中國。此間卽中國也。

言已就坐。叩余之姓。

余答曰。孫。

其人曰。汝姓孫名文。余得駐美使臣來電。謂汝乘輪船麥謁斯的號遊歷至英。因令我捕汝於此。余問曰。捕余何意。

其人曰。汝前書上策於總理衙門。請其轉奏朝廷。汝策良佳。惟今者總理衙門急欲得汝。因令余暫相羈留。以待朝廷之命。

余曰。余被留於此。可使吾友知之乎。

曰。否。是不能。惟旅館中之行李。汝可馳一函。俾此間人爲汝取之。

予告以欲致書於孟生博士。其人乃命人給予紙筆。予書中大意。謂此身被禁於中國使館。請轉告康德黎君。俾取余行李昇余。云云。其人閱竟。甚不以函中被禁字爲然。因囑余別繕一函。予乃繕曰。頃予在中國使館。乞告康德黎君爲予送行李至此。云云。

是老人者。予初不稔爲何許人。厥後而始知其即聲名鼎鼎之馬凱尼 (Mr. Hallett Matthews) 也。

馬凱尼君忽又謂予。可徑函告旅館。不必託友代取。予答以予所寓者並非旅館。除康德黎君外。無知予居處者。因以改繕之函授之。馬凱尼唯唯許爲代寄。馬凱尼之所以忽然轉念者。蓋符藉是以搜予行篋。或能得吾燕之姓名及往來之函牘耳。計亦狡矣。

第三章 被禁時之情形

馬凱尼君既出。卽囑予所居室之門。並下鍵焉。自是予遂遭幽禁矣。未幾開門外有匠人施斧鑿之聲。則於原鍵外更增一鍵也。且特遣監守二人。一中一西。嚴視門外。有時或於二監者之外。更添一人。當最初之二十四小時內。其中國監守二人時或入予室。與予相語。其於予被禁之緣由。雖無一語宣洩。予亦不之問。然曾告予以頃者相見之老人卽馬大爺。予審爲馬凱尼也。大爺者。官場通俗之尊稱。猶當時駐英公使龔某之稱龔大人也。使臣與外人酬酢不用真名。遂使外國人人稱之曰大人。特不知與英政府公牘往還亦稱龔大人否耳。中國官場及外交禮節。往往有以一字之微而易等。重爲侮慢者。西人欲稔知之。非於文學風俗。殫心研究不可。彼外交官恆喜於首接之間。以言語文學愚弄外國人。偶或占勝。卽翻翻自得曰。洋鬼子被屈於我矣。

予被禁後數小時。有監守者一人入。謂奉馬凱尼君之命。搜檢予身。因探取予鑰匙。鉛筆。小刀。等物。然予另有一衣袋。藏有鈔票數紙。彼不及檢取。被所挈以去者。惟無關重要之文件數紙而已。監守者。詢予以飲食。予僅令取牛乳少許而已。

是日。有英國僕役二人入室燃火爐。除濤掃外並置煤於室。以供燃火之用。予令先至之英僕爲予寄書於軍文省街四十六號康德黎家。僕唯唯。迨後至之英僕來。予亦託之如前。此二僕者服後禮稱已將予信遞寄。然所言殊未足信也。是晚有一英國婦人入。爲予設臥具。予並未與彼接談。及夜和衣而臥。然實澈旦未眠也。

翌晨。卽禮拜一日。爲十月十二號。二英僕又來予室。昇予以煤料清水及食物。其一人曰。書已代遞矣。其一人名柯爾(O'Connell)者則曰。予不能出公使館。故尙未能爲君寄書也。

禮拜二日(卽十月十三號)予又以寄書事詢英僕。此僕爲二人中之年齒較少者。非柯爾也。其答稱確已代遞。且已面晤康德黎君。康德黎君談竟後。卽遣去之。曰。是耳。僕言之屬實。且以天日自矢。予是時已無復餘紙。遂製所用手巾。急思數語。乞其再付康德黎君。並勞以小金銀一枚。推發至再。期勿相誤。僕雖諾諾承命。而詎知其一出予室。卽馳報於使館中人。畫情吐露無遺也。

予被禁之第四日。有所謂唐先生者來視予。是卽誘予入使館之人也。

唐先生就坐。與予縱談曰。爾日與君相見。卽擊君至此。乃公事公辦。義不容辭。今日之來。則所以查一己之私情。君不如直認爲孫文。諱亦無益。蓋斯事均已定奪也。君在中國。卓有聲望。皇上及總理衙門均稔知汝爲人。君姓名已震鐸環球。卽死亦可以無憾。君在此間。實生死所關。君知之乎。

予曰。何也。此爲英國。非中國。公等將何以處吾。按諸國際交犯之例。公等必先將予被逐事聞於英政府。予意英政府未必肯遵從所請也。

唐答曰。君情不請於英政府爲正式之授受。今已事事停妥。輪舟亦既釐定。屆時當督君口。東君肢體。昇赴舟上。既登舟。卽置君於嚴密之所。鼓輪而行。迨抵香港。當有中國戰艦泊於港口之外。卽以君移交彼艦。載往廣州。雖官司鞠審。並明正典刑焉。

予告以此等舉動。未免冒險已甚。蓋予在舟中。或得乘機與在舟英人通消息也。唐曰。否。否。君萬不能出此。君既登舟。卽有人嚴密看視。與在此無異。苟有可與外人通消息處。吾等當先事杜絕。決不使有絲毫間隙也。

予又曰。舟中曷可未必與使館流瀆一氣。其中安知無弄側予而爲予援應者。

唐曰。是輪船公司與馬凱尼君交誼甚深。該公司自當運馬君之命而行。決不慮其有所阻梗。

唐又答予所問曰。是輪船者屬於格來(Globe)公司。本星期內未必啓程。(按唐某與予談話之日。爲十月十四號。即禮拜三日)蓋公使以惜費故。不欲專雇是船。因令其先載貨物。而行旅之費

則由使館全認。迨次星期即貨物之裝載既竟。而君亦須附載以行矣。

予謂此等計畫欲見諸實行亦良難。

唐曰。予情如不出此。則亦不妨戮汝於此。藉免周折。蓋此間即中國。凡使館中所爲之事。無

論誰何。決不能干涉也。

唐言已。又舉高麗某志士事爲予勸慰。並資啓迪。蓋某志士自高麗出奔至日本。彼其同國人勝

赴上海。戕斃於英租界內。由華人將志士遺骸運往高麗。高麗政府戮屍示懲。而其戕斃志士之屍徒。

則獲重賞。並擢高位焉。唐歷述此事。津津若有餘味。蓋其意以爲此次有捕予之功。中國政府亦當

加以重賞。錫以高位也。

予問曰。公等何殘忍若是。

唐曰。此係皇上之命。凡有能生致汝或取汝死命者。皇上均當加以不次之賞。

予又進逼曰。高麗志士之案。即中日開釁之一因。今公等致予於此。或招起極大之交涉。未可知

也。將來英政府對於使館中人。或不免要求中國政府全數懲治。况君與予有桑梓之誼。吾黨之在華

省者甚多。他日或出爲予復仇。豈第君之一身可慮。甚或累及君之家族。亦意中事耳。

唐某聞予言。其豪悍之口吻不覺頓變。遂曰。凡我所爲。皆公使之命。我此來不過爲彼私情

計。俾君知前途之危險耳。

第四章 幽禁

是日夜半後十二點鐘時。唐又至予室。與予談。

予曰。君如真爲予友。則將何以援予。

唐答曰。此即我之所以來也。我當竭盡綿力。冀脫君於厄。我今方令匠人密製二鎗。一以爲此

室之門。一以啓使館之前門。我之所以出此者。以掌鑰者爲公使之親隨。乃其腹心所寄。決不肯出以相授也。

予問以出險當在何時。

唐答稱必須俟諸次日。即禮拜五日。(按是時已在禮拜三夜十二點鐘以後。故應作爲禮拜四日。而所謂次日者。乃禮拜五日也。)禮拜五日清晨二點鐘時。我或能蹈隙以來。俾君出茲羅網。未可知也。當唐與辭時。又告予以禮拜五清晨必來相授。汝可預爲之備云云。然唐去後。予乃取片紙筆數語。俟禮拜四日。(即十月十五號。)正午授之英僕。乞其密致康德黎君。及下午唐復來。謂此紙已由英僕徑呈使館。馬凱尼君觀之。即向唐某大肆詬罵。謂不應以使館密謀告予。是在唐某雖有相救之心。而予此舉實足破壞其計畫。未免自誤云云。

予力叩以尙有一線生機否。

唐曰。生機正自未絕。特君必須遵我命而行。慎毋再誤。

唐力勸予致書公使。乞其相宥。予從之。唐立命西僕柯爾將紙筆墨水至。予請易中國文具。蓋上書公使。宜用漢文。未便作西字也。

唐曰。否。英文良佳。蓋此間大權均操諸馬凱尼之手。公使不過坐擁虛名而已。君此書宜傳馬凱尼也。

予問書中宜如何措辭。

唐曰。君必須極力表明。謂身係良民。並非逆黨。徒以華官誣陷至被嫌疑。因懇請使館意在圖求伸雪云云。

予即在唐某之前。就其所授之意。繕成一長函。措疊既竟。通例應於紙背標明受書人姓名。實方爲予請馬凱尼君姓名之綴法也。(Sir Halford Marston)蓋是時予僅知其姓氏之音爲馬凱尼。而猶未稔其文字上之綴法也。既而授函於唐。唐懷之而去。自是不復觀斯人之函矣。

予此舉實墮唐某之奸計。可謂其愚已甚。蓋書中有親詣公使館圖求伸雪等語。是豈非授以口實。謂予之至使館乃出自己願。而非由誘劫耶。雖然。人當墮落深淵之際。苟有毫髮可資憑藉。斷不情

舉授以登。更何暇從容審擇耶。更何能辨其為愚弄否耶。

唐會告子。凡子所繕各函。均由僕人出首於使館。並未書達於子友。是時子想望已絕。惟有坐以待斃而已。

是一星期內。子苟覓得片紙。卽以被難情形。疾書其上。令英僕爲子擲於窗外。實有人拾得之。或生萬一之望。子被禁之室。雖有窗。並不臨街。故不得不乞僕人代投。既而知僕之愚子也。遂擬自起而爲之。因於所居室之窗內一再外擲。某次幸及於鄰家之鉛簾。然紙團之力所及不遠。故始則裹之以銅幣。銅竭則膠之以銀。此錢幣者乃子密藏之身畔。幸未於搜檢時被獲者也。迨所擲之紙及於鄰屋。竊意鄰家或萬一能拾視之矣。然同時別有一紙。擲出時誤觸繩。中道被阻。而在懸於子室之窗外。因命西僕往拾之。此西僕則二僕中之少者。非柯爾也。閉命後。不往拾。而反告監守者。於是監守者往拾。並留心四顧。則鉛簾上之紙團亦爲所見。遂攀登鄰屋。取之以歸。呈之使館。自是而十一錢僅存之希望亦盡絕矣。

使館之所以防予者。視前益密。窗上均加以螺釘。不復能啓閉自如。藐藐我躬。真墮落於窮谷中矣。惟有一意祈禱。聊用自慰。當時之所以未成狂疾者。賴有是也。及禮拜五（卽十月十六號）上午。予祈禱既竟。起立後。覺方寸爲之一舒。一若所禱者已上達帝聽。因決計再盡人力。待英僕柯爾來。復向之哀懇。藉脫予厄。

予謂柯爾曰子能爲予盡力乎。

柯爾反詰予曰。君何人也。

予曰。中國之國事犯而出亡於外者。

柯爾於國事犯之名稱。若未能領會。予乃叩以生平於阿美尼亞人之歷史亦嘗有所聞否。柯爾頷之。予遂迎機以導。告以中國皇帝之欲殺予。猶土耳其蘇丹之欲殺阿美尼亞人。土耳其蘇丹之所疾視者。爲阿美尼亞之基督教徒。故欲聚而殲之。中國皇帝之所疾視者。爲中國之基督教徒。故欲捕而斬之。予卽中國基督教徒之一。且嘗盡力以謀政治之改革者也。凡英國之人民無不表同情於阿美尼亞人者。故予之身世。及予目前之情況。苟爲英國人所驗知。則其表同情於予。亦不言而可決也。

柯爾爾。不識英政府亦肯相助否。

予曰。唯。唯。英政府之樂於相助。又甯待言。否則中國使館祇須明告英政府。請其捕予而交與中國可矣。又何必幽禁予於斯。恐外人之或聞耶。

予又進迫之曰。予之生死。實懸君手。君若能以此事聞於外。則予命獲全。否則予惟有被宰割受屠戮耳。君試思救人於死。與致人於死。其善惡之相去若何。又試思吾人發職於上帝為重要乎。抑盡職於屋主為重要乎。更試思保全正直之英政府為重要乎。抑袒助腐敗之中國政府為重要乎。君其三思余言。乞於下次相見時。以君之決心示余。

翌晨。柯爾爾以煤至。既投煤於爐。復以手做指煤窠。予見其所指者為一紙。不覺中心跳盪。予之生死固為此片紙所書者是賴也。柯爾爾既出。急取而讀之。其文曰。

某書為君遞一書於君友。惟君繕書時。慎勿據案而坐。蓋守者伺察甚嚴。得於鑰孔中窺見所為也。君若伏於臥榻而繕之。則得矣。

予於是假臥榻上。取名刺一紙。面壁而書。書係致余友康德黎君者也。亭午柯爾爾復來。取余書去。余予以二十鎊為酬勞之費。願自是而余囊亦告罄矣。既而柯爾爾復持煤窠至。以目示意。余待其去後。急搜煤窠。得一紙。讀之大喜逾望。文曰。

勉之。毋喪氣。政府方為君盡力。不日即見釋矣。

以是而余知購告之誠。果上達於天也。以是而余知上帝固默加呵護者也。余自被逮後。衣未嘗解帶。夜未嘗安眠。至此始酣然一睡。及旦而醒。

余之所惴惴致懼者。生命事小。政見事大。萬一果被遞解至中國。則政府必宣示通國。謂予之被遞回華。實由英政府正式移交。自後中國之國事犯。決無在英國存身之地。吾黨一聞此言。必且回憶金田軍起義之後。政府實賴英人扶助之力。始得奏凱。吾國人又見予之被逮於英。而被斬於華。必且以為邇來革命事業之失敗。仍出英國相助之功。自是而吾華革命主義。永無告成之望矣。且予旅館之中行李而外尚有若干文件。設為中國使館所得。則株連之禍。實不知其所終極。幸康德黎夫入。以一女子而能為予預料及此。毅然赴旅館中盡取予書札文牘之屬。捆載而歸。付之一炬。是其

讓力之有造於吾黨者誠不鮮也。

予被幽使館中。第覺飲食之可厭。而並未念及飲食之可以置毒。故向日進乳茗少許。聞或噴鷄那一枚。得藉延殘喘。以待余良友之營救。厥後接康德黎君來簡。而食量之增。與睡境並進矣。

第五章 良友營救

自禮拜五日（即十月十六號）後。英僕柯爾始為余效奔走。求解脫。柯爾之妻尤盡力。其於禮拜六日。（即十月十七號）密寄予友康德黎君之書。即出自柯爾婦之手筆。康德黎君接書。已在是日夜間十一點鐘時。書曰。

君有友某。自前禮拜日來。被禁於中國使館。中使館擬遞解回國。處以死刑。君友遭此。情實堪憐。設非急起營救。恐將無及。某於此書。雖不敢具名。然所言均屬實情。君友之名。某知其為林仁仙（Lin Yin Sen）

康德黎君既得此書。其感情若何。可以不言而喻。時雖深夜。然恐營救無及之故。急起而檢查馬凱尼君之居址。居址既得。即應應出門。馳往求見。夫此等不名譽之舉動。實以馬凱尼為主謀。而予友不知。反馳往哈蘭區（Harley Place）三號之屋。向之求助。時已禮拜六夜十一點一刻鐘。予友既造其廬。則見重門緊閉。人聲俱無。不得已。出至場地外。則梅爾蓬路（Merry Labone Road）中有一值夜之警察。警察目注予友。若甚疑者。據該警察謂。此屋空閉期以六閱月。屋中人均往鄉間云云。予友叩以何能詳悉若是。則反廣以稽曰。三日前有盜夜破是屋。閉於警署。警署因是而查得屋中人之姓名及其現在之蹤跡。所謂六閱月始回者。其言實不謬也。康德黎君聞言乃驅車至梅爾蓬巷（Merylabone Lane）警署。以予被拘事呈訴於值日警監。繼復至蘇格蘭場警署。偵探長在私室接見。允其呈訴一切。以便存案。惟康德黎君所訴之事。頗出常情之外。殊難置信。偵探長靜聽既畢。即告以此事關係重大。非渠所能主持云云。迨康德黎君步出警署之門已在夜半後一點鐘。然新事則並未見有絲毫進步也。

翌日上午。康德黎君奔馳至甘星敦（Kensington）就商於其友。意欲往見現寓倫敦之中國某親署司。乞其以私情晉謁中國公使。告以私捕人犯之事。殊屬非理。宜三思而行云云。

康德黎君之友。頗不以此策為然。於是復往哈蘭區三號屋。蓋其意以為屋中人雖往鄉間。必有一二守宅之人。或可訪得馬凱尼君之蹤跡。及其通訊之地。詎知既抵其處。除於盜劫之事更聞一過。及觀一二斧斃散棄地上外。更不能別獲絲毫之消息。以蹤跡彼同化東亞之外交家。

康德黎君乃往訪孟生博士。方及門。見有一人趨趨於門外。則中國使館之西僕柯爾也。蓋柯爾是日決計躬往康德黎君之家。蓋以中國使館拘予之密史傾吐於予友。康德黎君家人告以予友已出訪孟生博士。柯爾乃疾趨至孟生博士之門外。意欲俟康德黎君之來。而並謁孟生博士。

柯爾隨康德黎君入。即授以予函。是函係予以名片二紙繕成者。康德黎君乃與孟生博士同閱之。文曰。

予於禮拜日。被二華人始則誘騙。繼則強挾入中國使館。予今方在幽禁中。一二日後將乘使館特僱之船。遞解回國。回國後必被斬首。噫。予其已矣。

孟生博士既備聞斯情。即與康德黎君從事營救。康德黎君嘆曰。設馬凱尼君未下鄉。則此事當無難措手。不幸馬凱尼又他出。吾儕當於何處求之也。

柯爾聞言。即告之曰。馬凱尼君何嘗遠出。彼固無日不赴中國使館。幽孫氏於其室中者。馬凱尼也。以孫氏付於吾。令吾嚴密防守勿使得逸者。亦馬凱尼也。柯爾此言。實足使康。孟。二君駭愕不已。且此事既由馬凱尼主謀則營救不免更難措置。益須加慎。設非就商於政府中之秉政者。恐未易為功矣。

柯爾經孟。康。二君詰問後。又答稱中國使館詭稱孫氏為瘋漢。擬於二日後。即下禮拜二日。押解回國。至輪舟之名。雖不得而知矣。然倫敦城中有名麥奇谷 (Mc Gregor) 者。柯爾知其必嘗與聞斯事也。又謂本星期內。忽來中國兵三四名。止於使館中。使館向無此等人物。是則兵士之來。當與孫氏之起解必有關係也。

柯爾臨行時。康。孟。二君各予以名刺一紙。俾轉授於予。蓋一則欲藉此以稍慰予心。一則證明柯爾之確已為予奔走也。孟。康。二博士。復往蘇格蘭場警署。擬再求警察出而干涉。或可有濟。值日之偵探長謂康德黎君曰。君於昨夜半夜十二點半鐘時嘗來此陳訴。乃時未久。而君

實不及有所為也。

孟。康。二博士既出警署。又熟籌良策。於是決計赴外部。姑為嘗試。抵都後。幕中人告以下午五點鐘時復來。當令值日司員接見。如期復往。書記員招待甚有禮。而於二君陳辭之辭。不能不委信參半。既而謂本日適值星期。無可設法。當於翌日轉達上官云云。二博士無如何。既思時期已極迫促。設中國使館即於是夜實行其計畫。將奈之何。况更有可慮者。彼使館所僱者。或係外國輪船。則英政府雖欲搜檢。亦安從而搜檢。蓋人犯既已被解。輪舟既已開行。設為英國船。則不及搜檢於倫敦。尙可截留於蘇士河。若為外國船。則此輩亦等諸泡幻矣。二君因毅然決計先往中國使館。告以孫某被拘事已為外人所知。英政府及倫敦警署。已知其擬將孫某遞解。處以死刑云云。俾中國使館聞之。或將有所惕。而不敢遽行。孟生博士以中國使館知康德黎君與予相習。故決計隻身前往。於是孟生博士馳赴波德蘭區四十九號。則中國使館之門。令門外守兵招一友人之能操英語者出見。俄而一中國通譯員出接。其人即唐某。始則捕子於途。繼則偕子於使館者也。孟生博士嚙口第一語。即曰某欲一見孫逸仙。唐某面作躊躇之色。口中喃喃曰。孫……孫……一若不知斯名之誰屬者。既而答曰。是間並無此人。孟生博士。即告以孫某確在是間。無庸諱飾。今英國外務部已知此事。而蘇格蘭警署。且已派員澈查云云。然唐某竭力辯。謂此種消息。純屬謬妄。其言侃侃。其色肫肫。雖以旅居中華至二十二年。善操廈門方言其熟如流。而於華人之性情習俗又熟稱洞悉之。孟生博士。亦不覺為所搖撼。幾疑予被拘之事之全不足信也。若唐某者。洵不愧為中國之外交家。將索出其善作詭語之才力。何難取卿相列臺閣。孟生博士歸為康德黎君言。當其辯白之時。形容極粗率。辭氣極質直。甚且謂孫某被幽之信。或出孫某之自行捏造。冀以達其不可測度之目的焉。

唐。孟。二君為予奔走營救。至是晚。即禮拜日下午七點時期。始各分袂。然二君均以所謀無當。意殊不慍。且恐中國使館既知英政府已有所聞。或即於是夜實行遞解。亦未可知。否則亦必將移禁他處。二君所慮不為無見。幸當時之所謂會侯（按即會紀澤。與使之前任也。）者。甫自倫敦返國。已將住宅退賃。否則使館中人。必且以予改禁會宅。而反請英政府赴使館檢查。以圖外間之流言。而示推誠相與之態度矣。雖然。改禁之計雖可無慮。而遞解之期既定於禮拜二日。即承蒙之

輪舟是時必已安泊於船塢。可知彼使館或託詞押解瘋漢。在夜深人靜後。藉免途人之屬目。而因以納于於船塢。又未可知。此予友之所以不能無備備也。

第六章 訪求偵探

予友康德黎君。以是不能釋然於心。計惟有遣人密伺於中國使館之外。藉以偵察其行動。因急往訪某友。某友告以恩蘭德號 (Satan's Fire) 之所在。恩蘭德號者。美國私家偵探。設於倫敦本區。(所謂倫敦本區者。蓋倫敦全境分為若干區。而此則名倫敦城。即倫敦本區也。) 以待僱者也。願是日為禮拜日。康德黎君既抵佩星和爾街。(Basinghall Street) 見有花剛石所建華屋。審為恩蘭德號。即按其鈴。捷其門。甚且大聲以呼。而屋中闐然無應者。蓋以禮拜日之故。循例休業。然則英國於禮拜日無應辦之案乎。曰。非也。所謂禮拜日者。不過藉人為之力。強分一月為若干部分。藉以取便於世俗而已。彼犯案者何嘗辨其為禮拜日與非禮拜日哉。

康德黎君不得已。與在途巡警相商。且與御者互相討論。此御者已知中國使館之案。而頗欲盡力馳驅者也。既而定計往最近警署。康德黎君入見。具陳中國使館之事。

警官問曰。君所欲偵察之地果何在乎。

予友曰。在西境之波德爾區。

警官曰。嘻。君盍回西境謀之。若本署則屬倫敦本區。與西境無涉也。

康德黎君之意。固知東境與西境之警署同一無濟。因復請曰。可由貴署遣一偵探往伺中國使館

否。

警官曰。是不能。倫敦本區之警察。實不能與開西境之事。

康德黎君曰。然則貴署亦有更事既久。而今已退閑之警察。願為予略盡微勞以邀少許之酬謝者

乎。

警官曰。是或有之。當為君搜索也。

警署中人互相商議。冀得一相當之人以充數。既而曰。得之矣。有某某者。似可以膺斯任也。予友即以某人之居址。則曰。斯人寓藍藤斯敦。(Leytonstone) 君今夜恐無從訪得之。蓋今為禮

拜日。固君所知也。

既而警署中人又聚議良久。始得一相當之人。其居在伊士林敦 (Islington) 之吉勃斯屯場。(Gibson square) 既以其姓名居址見告。予友乃與辭而出。

予友既出門。思先往報館。以予被逮事告諸新聞記者。而後赴伊士林敦訪偵探。即驅車乘晤士報館。謁其副主筆。館人出會客啓一紙。令予友聲明請見之緣由。予友大書曰。中國使館之誘捕案。時已夜間九點鐘矣。館人約以十點鐘時再往相見。

於是予友赴伊士林敦訪警署介紹之偵探。既抵其境。搜覓良久。始得吉勃斯屯場。其地殊幽暗。少燈火。既得吉勃斯屯場。復按戶檢查。始得警署所示之某號。予友叩戶而入。其所謂偵探者。固自不誤。而其人以事不克承命。願轉薦一人。予友不得已。諾之。特其所薦之人之住址。須求諸其人之名刺。於是傾筐倒篋。並破衣敗絮之中。亦復搜尋殆徧。既而見一紙謂予友曰。得之矣。雖然。此人近方守護倫敦本區某旅館勿庸至其家訪之也。

予友躊躇者再既見偵探室中有數童子。擁擠一隊。乃請於偵探。今速具一函。遣一童徑送其人家。予友復偕同偵探。親訪其人於某旅館。是兩者必遇其一矣。部署既定。予友與偵探驅車至某旅館。在巴畢于(即古堡)鄰近。願探索良久。迄未見是人蹤影。既而知旅館須於十一點鐘始閉門。則是人亦必於是時始至。康德黎君因令同行之偵探。在旅館外候其友。而已則馳赴泰晤士報館。盡以予被捕事告記者。記者以所言繕存一紙。而登載與否。則當聽報館之主裁。康德黎君是日回寓。已在夜間十一點半鐘及十二點鐘。而擬僱之偵探尙未至。康德黎君雖甚焦悶。而熱心豪氣。曾不稍減。計惟有親赴中國使館躬自偵守於門外。果有潛解人犯事。可立起而干涉。因以此意告諸康德黎夫人。與夫人握手而出。

康德黎君甫出門。即與一人相值。審知爲奉命而至之偵探。乃偕彼赴中國使館。是時雖已十二點半鐘。而使館內燈火猶明。人影未息。是可知孟生博士。盡問一言。實足致個中人之驚擾也。康德黎君。令偵探伺於一亭生車內。車在渭墨街 (Weymouth street) 街南屋宇下。介於波德蘭區及波德蘭路之間。是夜月明如水。中國使館出入雖有二門。而車中人並可瞭見。萬一予於深夜被押解出。

則車中人得以馳逐於後以蹤跡予之所往。若步行則必有所不及也。

予友康德黎君歸疑。已在二點鐘時矣。此一日間所為之事。如稟諸政府。訴諸警署。告諸報館。而終則密遣偵探伺察於使館之外。予友一日之心力竭。而余命亦賴是以獲全。

第七章 英政府之干涉

禮拜一日。(十月十九號)康德黎君復往恩蘭德號。僱一偵探。授以方略。令旦夕伺於中國使館之外。及午。康德黎君以本國外部命將此案始末繕成稟牘上諸外部。蓋英外部之意。欲籌一非正式之辦法。冀中國使館就此釋予。免致釀成國際上不堪收拾之交涉。况予之被逮。純出傳聞。或得諸密訴。倘無確實之證據。故當事者謂不用正式交涉為宜。迨英政府質諸格來輪船公司。而知中國使館確曾僱定船艙。於是始瞭然於不特私捕人犯為非虛。且實行遞解亦在即。於是此案經由英政府辦理。而予友之責任始寬。

英政府遣偵探六人。密伺於中國使館之外。並密飭附近警署。加意防守。予有歐裝小影一幅。係遊美時所攝寫者。英政府發交警吏。藉資辨認。蓋外國人未嘗赴華遊歷者。其視華人面目。幾於彼此相同。無甚識別。故予平時所攝之影殊不足資英警察之用。若此照則不特身服西裝。且有短鬚。即類上髮亦理成歐式也。吾華雖為早婚之國。而留鬚極遲。其有此資格者。大抵已身為人父。或為人祖父。若予當時則行年猶未三十也。

及禮拜四日。(即十月二十二號)英政府繕就保護人權令。擬飭中國使館或馬凱尼將人犯交出。審訊。嗣以中央刑事裁判所不允。遂未見實行。

是日(十月二十二號)下午。有地球報(Earth)特派訪員造見康德黎君。詢以中國使館誘捕之某華人。其生平行事及本案情節。康君盡以所知相告。並稱嘗於五日前。即禮拜日。(即十月十八號)以孫某事告於泰晤士報館。繼復於禮拜一日。(十月十九號)續往報告。故康德黎君之意。此案實向泰晤士報館首先發表。

既而康德黎君又謂地球報訪員曰。雖然。君試以筆錄者。為吾一誦之。吾當為君正之也。於是訪員以所草之稿。向康德黎君誦畢。康德黎君曰。若是君可即以登報。惟稿中不可述康德黎之姓名。

此案於未經刊布之前。知者已不乏人。當禮拜二日（即十月二十號）之晨。至少已及二三百之數。然彼到處諮詢隨事刺探之報館訪員。則至禮拜四日（即十月二十二號）之下午。而始有所聞。亦可異也。迨報界風聞。則事難更隱。自地球報揭露此可驚可愕之異聞。而軍文省街四十六號之屋。幾乎戶限爲穿。予老友康德黎君遂覺應接不暇矣。

地球報發行後。不及二小時。中央新聞及每日郵報各有訪員一人登予友門。咨訪此事。予友雖力主緘默。然於本案大概情形。仍舉一二以告。

兩訪員與辭後。徑往中國使館求晤孫某。其出接者即彼機變環生之唐先生。唐先生力稱使館不知有孫某。於是訪員示以地球報所刊新聞。唐大笑曰。是皆欺人之談。純出憑空構造。中央新聞訪員乃正告之曰。君無庸諱飾。歐孫某被幽於斯。若不立行釋放。則明日之晨。將見有數千百之市民。圍繞使館。義憤所發。誠不知其所極耳。唐某仍聲色不動。且狡展更甚於前。

既而訪員等四出以求馬凱尼之蹤跡。得諸米突爾旅館（Mildred Hotel）其與訪員問答之辭。詳見英國各報紙。今轉錄如下。

中國使館參贊馬凱尼勳爵。於昨日下午三點半鐘赴外部面陳一切。馬凱尼答某報館訪員之問曰。某甲被留於中國使館一事。除報紙已載之消息外。我殊不能更有所陳述。訪員曰。外部刊有布告。謂外部大臣薩里斯伯（Lord Salisbury）已照會中國公使。請其將拘留之人釋放矣。馬凱尼曰。誠然。訪員曰。敢問此照會之結果若何。馬凱尼答曰。某甲自當釋放。然釋放之時。須力顧公使館之權利。勿使稍受侵害。

厥後又有某報訪員香謁馬凱尼。馬凱尼謂之曰。彼拘留於本使館之華人並非孫逸仙。此人之果爲誰某。及其既抵英國後之一舉一動。本使館洞悉靡遺。彼之赴使館係出自己意。並非由使館之引誘或強迫或拘捕。蓋華人之來倫敦者。獨居無侶。人地生疏。而至使館問訊。或與使館中人聚語。固屬常有之事。特此人之來。其形跡似有所窺伺。且自恃使館中無識其人者。故敢爲之而無忌。初時由使館某員接見。既而介紹於我。（馬凱尼自謂）談言酬酢之中。彼無意傾吐一二語。始疑及此人者。殆即本使館所伺其舉動稔其平昔之某某也。迨次日復來。而其人之爲某某。確已確實。遂拘留

於此。俟中國政府訓令既至。而後量爲處置。

馬凱尼之論國際問題。則曰。某甲華人也。非英人也。中國之公使館不啻爲中國之領土。其有統治權者。惟中國公使一人而已。華人之赴公使館既出自其人之本意。而公使館以其有罪案嫌疑之故。卽加以拘留。此在外人實無干涉之權。設其人而在公使館之門外。則辦法卽從而大異。蓋門外爲英國之領土。公使館非先請信票卽不能逮捕也。

馬凱尼又答曰。某甲雖被拘留。然使館並不視爲囚犯。起居飲食均其優待。外間所稱某甲或受非刑。或遭虐辱等語。殊堪嗤笑。馬凱尼又謂英國外部已來函質問。公使館擬卽備文答覆云云。

中央新聞曰。馬凱尼勸爵自外部回中國使館後。卽趨至龔大人之觀室。告以外都大臣薩里斯伯必欲將孫逸仙釋出使館之種種理由。

馬凱尼之所言所行。是否正當非予所欲言。直宜聽諸公論。並冀諸其一己之良心而已。在馬凱尼之意。以爲彼之舉動。亦自具有理由。自然頭腦清醒者當不出此。而况馬凱尼又身爲使館參贊。其職位至爲重要乎。且不第身爲參贊而已。彼唐先生不云乎。中國公使僅擁虛名。而使館大權則盡操諸其手也。

當時予友所以營救予者。幾於無計不施。鐵新聞紙一則亦足以見其大概也。

現訪得孫逸仙之友籌備一勇悍之策以爲援救。後由外部及蘇格蘭警署向某等擔保。謂孫某在中國使館。決不至受荼毒。其策因以作罷。蓋孫君之友已請於包華斯谷子爵 (Viscount Powerscourt) 擬登其家之屋頂攀緣以達中國使館。破孫君所居室之窗。挾之而出子。歸家在波德蘭區五十一號。與中國使館比鄰。某等並將此計密達孫君。孫君雖被中國使館加以桎梏。行動不得自由。然仍密報其友。謂如蒙相援。當於室內用力毀去窗櫺。以期出險等語。其友輩並備一車候於中國使館側。待孫君既出。卽乘車疾馳至其友家。

報紙記載雖非盡無因。然與事實略有異同。蓋英僕柯爾於十月十九號遺書於余友康德黎君。謂某於今夕當有一絕妙機會。可使孫君攀緣至波德蘭區鄰屋之巔。藉以出險。君如以此計爲可行。則

請商准鄰屋主人。遣一人待於其室。藉資援手。並望賜覆。以定進止云云。康德黎君既接此書。即持赴蘇格蘭場警署。乞遣一巡警與康德黎君偕往波德蘭區。用相協助。惟警署中人以為此等計畫。不免損失威嚴。殊非正辦。故力勸予友勿行。並謂孫某必能於一二日後由中國使館正門徧得以此出云。

第八章 省釋

十二月二十號。柯爾攜煤箕入。微示意於予。待其既出。就箕中檢得一紙。則剪自地球報者。其載予被逮情形頗稱詳盡。即觀其標題已足駭人心目。如曰可驚可愕之新聞。曰革命家之被誘於倫敦。曰公使館之拘囚。予急讀一過。知英國報界既出干涉。即予之生命當可無害。當時予欣感之情。真不啻臨刑者之忽逢大赦也。

禮拜五日。(即十月二十三號)自朝至午。仍幽居一室中。未見有何發動。及傍晚四點半鐘。彼監守予之使館衛兵。一中一西。忽發鍵而入。謂予曰。馬凱尼君在樓下待汝。旋令予納履戴冠。並加外褂。既畢。即導予至最下一層。予意英政府或將遣一人搜檢。故若輩欲藏予於地窟中。未可知也。守兵雖告予省釋在即。然予終未敢遽信。既而忽視予友康德黎君。又見有與予友偕至者二人。予心始為之一舒。而省釋之言為非謬矣。

與予友偕至者。一為蘇格蘭場之偵探長。其一年事已老。則英外部之使者也。馬凱尼當諸人之前。將搜去各物。一一還予。並對偵探長及外部使者為簡短之說辭曰。某今以此人交付君等。某之為此。期在使本公使館之特別主權及外交權利兩不受損云云。予當時方寸激擾。更不深辨其言之虛味。然在今日觀之。則其所云云。豈非毫無意旨。而又重駭之甚者哉。

既而馬凱尼告予。謂予已恢復自由。遂與予携一一握手。啓使館之側門肅予擠出。予擠於是出門下階。由使館屋後而入於涓墨街中矣。茲事雖微。然以英政府之代表。而竟令從後門出。在中國外交家。方且自翊其交涉之間。又得一勝利。其為有意簡陋。固無可諱言。彼馬凱尼雖非華人。然固同化於華俗。而又於東方風氣中深得其江河日下之一部分者也。據外人以此相責。則馬凱尼又必有隨機而發之詭辭。如謂使館前應既為報館訪員所占。而使館大門之外又為千百市民所圍繞。實為英國外部之意。急欲將此案暗中了結。勿俾張揚。則使者之出雖由後戶。而於英國當道之用心。固

不失為體貼盡致也。

英人觀念與華人不同。在英人方以為外交之勝利。而中國使館祇須於省釋時之舉動間略加演弄。即不難一變而為中國外交之勝利。故予之省釋在英華兩方面。固各有其可慰者在也。

予省釋之前。外部使者於衣囊中探一紙授馬凱尼。馬凱尼纔一展閱即舉稔其內容。是可知此紙所書僅寥寥數語而已。然予之生死則固繫於是矣。

既出使館門。則渭墨街中之環而待者亦至擁擠。彼報館訪員見予。即欲要予敘話。偵探長急擁予入一四輪車。與予友康德黎及外部使者同驅至蘇格蘭場。偵探長名喬佛斯。在車中危言正色。向予誥誡。甚且呼予為頑童。謂此後務宜循規蹈矩。不可復入會黨。從事革命。車抵白宮區某旅館前。忽然停輪。予輩自車中出。立於道旁。瞬息間。各報館員已繞予而立。予輩自波德蘭區馳騁至此已半英里有餘。而各訪員又何能突然出現於此。中有一人。予見其曾躍登御人之側。與御人共坐而來。然此外尚有十餘人。豈盤踞於予輩車頂而偕來者耶。各報訪員慮予一入蘇格蘭場警署。或不免有稍久之盤桓。因要予於某旅館前。俟予出。即擁予至旅館之後屋。其為勢之強。較諸唐某等幾予入使館為尤甚。而各訪員等之渴欲探予消息。較諸中國使館之渴欲得予頭顱為尤特劇也。予既入旅館。被圍於衆人之中。有問即答。各訪員隨答隨寫。其疾如飛。予觀其所書。心竊異之。蓋予當時猶未知其所用者為速記書法也。予言既窮。無可復語。忽聞予友康德黎君呼曰。諸君乎。時至矣。予仍被簇擁入車。向蘇格蘭場進發。警署之視予。直同一無知少年。即觀於偵探長喬佛斯可見。蓋喬佛斯誠擊之容色。坦率之言辭。長者之對於卑幼則然也。予既入警署。即將前後所遭。歷述一過。警官錄畢。向予宣讀。讀畢。命予署名紙末。所歷可一小時。乃偕予友康德黎君與辭而出。

康德黎君挈予歸。相見之悲喜。接待之殷摯。自無待言。康德黎君夫婦等咸舉杯為予頭額壽。是晚求見予者弗絕。至深夜始得就寢。此一宵睡夢之酣。實為予有生以來所罕觀。連睡至九小時。忽為樓上羣兒跳號之聲所驚醒。第聞康德黎君之長子名坎思者。謂其弟妹曰。柯林。汝扮作孫逸仙。奈兒。汝扮作馬凱尼。我則為援救孫逸仙者。未幾喧鬧雜沓之聲大作。馬凱尼披撲於地矣。孫逸仙被援出險矣。於是鼓聲琴瑟。笛聲嗚嗚。以示大赦罪之意。而合唱一歌。名曰布列頓之前鋒隊。(A

禮拜六日。(即十月二十四號)來訪者仍終日弗絕。予與康德黎君一一應答。幾於舌敝唇焦。且來訪者無不亟亟問訊康德黎。孟生。二博士何以能得此消息。設予情漫應曰。賴使館中人之密為傳遞。則使館內人之厚予者。反不免因是而被嫌疑遭擯斥。是大不可也。乃英使柯爾。自此案既白。即毅然辭退。不願復役於中國使館。是則以一身之去免餘人於嫌疑。而予情亦可以道破實情。爾爾間通信乃出於柯爾之力也。至外間謂予厚賂柯爾。因得脫險。殊非事實。予以密信授柯爾並以二十鎊。固謂柯爾為予效奔走不得不稍償其勞。詎知柯爾即於得金之次日轉授於予友康德黎君。謂此為孫某之物。予友代為收貯。及予既歸。始知其事。乃以二十鎊力迫柯爾受之。余嘗時財力止此。故所贈亦止此。揆諸方寸。殊嫌未愜也。

當十月十八號(即禮拜日)下午。柯爾為予投書至康德黎家時。既已按鈴入門。達於廳事。知余友已外出。乃請見康德黎夫人。僕聞言入白夫人。柯爾獨立廳事中。瞥見廳之一隅。有一華人踞立而望。因大驚失色。自思此來必已為使館所知。故遣人尾隨至此。迨夫人出。柯爾以所疑告。夫人急慰解之。令其無恐。蓋立於室隅者。實一塑成之中國人形。其大小與人身相似。康德黎君在香港行道時。賞其塑製之工。遂購歸設於廳事。驟見者往往怪詫。而柯爾心膽既虛。則惶恐尤甚也。余當日適逢大略盡是。是時英議院尚未屆召集之期。故不知議院云何。然予自出險之後相繼漸衆。倫敦及倫敦以外之英人。多以是謬相推愛。極一時賓朋酬酢之樂焉。

附錄

當時英國報紙關於此案之記載評論謹擇要附錄於下

其最先投函於倫敦泰晤士報者為荷蘭學士。(Professor Holland)文曰。

孫逸仙案

記者足下。因孫逸仙案而發生之問題有二。(一)中國公使之拘留孫某。是否為違法舉動。

(二)設其為違法舉動。而又不允釋放。則宜用何種適當之方法。俾將孫某釋出。

第一問題之答語固無庸遠求。蓋自一千六百又三年。法國蘇爾黎(Sully)為駐英公使時。屢

有將某隨員判定死罪。移請倫敦市尹正法之事。然自是厥後凡爲公使者罕或行使其國內裁判權。即對於使館中人亦久不行用此權。惟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葡萄牙駐荷公使藍陶氏（Lisao）以見欺於馬販某。將該拘禁於使館。終至激起荷人之暴動。將公使館搜劫一空。當時荷人威克福氏（W. Ickford）對於藍陶此舉。深致評駁。蓋藍陶氏固嘗在大庭廣衆中演說萬國公法。非不知法律者也。今孫逸仙既在英國。自當受英國法律之保護。乃公使館驟加拘禁。是其侵犯吾英國之主權者大矣。

第二問題雖不若第一問題之簡單。然解決之方要亦無甚困難。中國公使如不允將孫某釋出。則英國藉此理由已足請該公使退出英國。如以事機急迫。恐飭令該公使回國之舉。或不免涉於遲緩。則以本案情節而論。即令倫敦警察入搜使館。亦不必疑其無正當理由也。或謂使館應享有治外法權。此治外法權一語過於簡括。實則其意義不過謂使館之於駐國爲某種緣由之故。間有非該駐在國平常法權所能及耳。然此等享有權。歷來相習成風。業已限制甚嚴。且證諸成案。而於通行之享有權實在不能復有所增益也。證諸一千七百十七年。委倫保（Gyllenhucre）之案可見使臣駐節於他國。苟犯有潛謀不利於該國之嫌疑。則該國政府得拘捕其人。搜檢其使館。又證諸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加賴丁（Mr. Galatin）之御人一案。祇須駐在國之政府。以和平有禮之通牒報告使館之後。即可遣派警察赴該使館拘捕犯案之僕役。又除西班牙及南美洲各共和國之外。凡使館已不復能藏匿犯人。即政事犯亦不得藉此爲遁逃藪。是又各國所公許者也。至於公使館而擅行逮捕人犯私加羈禁。則駐在國之地方警察惟有斟酌情勢所需。爲實力之干涉。以資解決而已。

今孫逸仙堅稱被中國公使館誘劫於道途。且將昇赴輪舟。以便解送至中國。是中國官場對於此案所負之責任。固無庸深語。中國官場悍然出此。豈尙能有辯護之餘地乎。萬一勝劫之情果屬非虛。押解之謀見諸實事。則此案之情之嚴重不言可知。而其出於公使館僚屬之急於見功亦可洞見。麥丁博士（Dr. Martin）在北京同文館教授國際法有年。使臣在外屢違何道以行。中國政府豈猶茫然未之審也。十月。廿四日。荷蘭由奧克斯福發。

權文狄盧 (Mr. Cavendish) 者。生平於國際交犯之法律最極研究有素者也。其語某君之語曰。蘇逸仙一案。以予記憶所及。實無其他相同之例案可資引證。昔者桑西巴 (Nashbar) (東非洲國名) 謀篡君位之人犯。係自行走避於倫敦。德國領事署挾德政府相厚之情。冀爲庇護。既而國際法之問題起。德人不允交出。遂移往歐洲大陸之德屬境內。此與本案裁然不同。蓋蘇逸仙係中國之籍民。其所入者係本國之使館。其逮捕者係本國之使臣。其罪名則係謀覆本國之政府。凡此所述如悉係事實。則祇須由英國外務部出而爲外交上之陳辭。而無須爲法律上之辦理。蓋按諸法律實無可引之條也。

胡德氏 (Mr. James G. Wood) 爲荷蘭氏所建之議亦投函泰晤士報。爲法律問題之討論曰。荷蘭學士所擬第二問題。雖揆諸情勢幸已無甚重要。然此端實大有足供研究者。竊謂該學士所擬之答語。殊不足令人滿意也。

該學士論及中國公使萬一不肯將人犯釋放條下有云。以本案情節而論。卽令倫敦警察入使館亦不必疑其無正當理由云云。該學士既曰不必疑。則必有其可疑者。可知至於可疑者。究竟何在。則該學士未之釋明也。以該學士之所答。並不能謂爲解決問題。祇可謂之猜測而得一解決法耳。公使館卽或違法而拘留人犯。然倫敦警察並無入公使館釋放人犯之職權。萬一有入公使館而爲此舉動者。公使館儘可以強力拒敵之。按諸法律無不合也。以吾所聞公使館果有私拘人犯之事。則按諸法律所可以行用之手續。惟有頒發交犯審訊之諭 (Warrant of Capture) (卽保護人權之令。若被捕後不卽交審。可發此諭交由公堂訊判。如無罪則二十四小時後卽應保釋。) 而已。顧事有難焉者。則此諭將交諸公使乎。抑交諸公使館中之員役乎。設交諸公使館員役。乃置諸不問。則可施以藐視公堂之處斷乎。以予所知實無成法可以援引也。

荷蘭學士又謂公使之所居應享有治外法權。其實公使館與輪舟不同。彼享有此權者乃公使之本身。而非公使館也。相傳公使之本身及其家屬隨員等於民事訴訟得享有完全豁免權。是以此等問題者。乃箇人問題。而非居處問題。乃若者可施若者不可施諸公使又其家屬隨

員等之問題。而非若者可施若者不可施諸公使館之問題也。惟其然也。故予所擬頒布交與審訊令之辦法。似不免牽涉而有礙於邦交也。

至引用成案謂警察得持信票入公使館拘捕在他處犯有罪案之人犯。如荷蘭學士所謂公使館而擅行逮捕人犯私加羈禁。則地方警察惟有為實力之干涉云云。斯論也實亦不足為萬全之計。蓋此等成案與孫逸仙案並無公同之點也。十月。二十七日。胡德氏發。

一千八百十六年十二月三日香港支那郵報有論云。

孫逸仙者。即近日被逮於倫敦中國公使館擬置諸典刑視同叛逆者也。顧此人他日似未必不為歷史中之重大人物。然未經正當之法庭加以審訊。自不得謂為與會黨有關。且不得謂該會黨之舉動確在傾覆中國朝廷也。彼以孫逸仙為叛逆者。僅出於倫敦中國使館與夫廣東官場之擬議耳。然孫君固非尋常人物。以開通之智識。而目擊中國數百兆人之流離困苦。彼一般華人之中且有慨然動念奮然思起者矣。據中國官場之宣告。謂此等華人曾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間起而圖亂。其為之領袖者則孫逸仙也。中國之不免於變亂。夫人而能言之。而其變亂之期之迫於眉睫。則無論居於外國之外人不能知。即寓於遠東之外人亦罕有能知之者也。迨廣州之變既作。以事機不密。旋就傾覆。而當事者仍漠然不動於心。至堪齒冷。他日變起。其可危必更甚於昔之金田軍。蓋其組織之新穎。基礎之文明。較金田軍尤數倍過之也。總之。領袖諸人以事機未熟。故智圖僥倖。非以偶然失敗之故。而遂盡棄其革命之計畫也。至革命派之緣起。雖無由追溯。而其大致。要由不憚於滿清之行事。近中日一戰。而此派遂蔚然露其頭角。孫逸仙博士輩之初意。原欲以和平之手段要求立憲政體之創行而已。迨至和平無效。始不得不出於強力。然歷觀中國歷史中之崛起開闢謀覆舊朝者。其精神意氣大都豪悍不馴。而孫氏則獨不然。秉其聖教之心志。不特欲調和中國各黨派。且將使華人與西人。中國與外國。亦得於權利之間悉泯衝突焉。

然而事有至難解決者。則一舉之後。必有種種繼起之困難。而此等困難最足使任事者窮於應付也。孫氏豈不知有大興作不得不藉外國之國家與箇人為之援助。然而中華全國方無處

不爲排外之精神所貫徹。是則欲泯除而開導之。固不能不有需乎時日也。總之。此等事業其性質至爲宏碩。而其舉措又至爲艱難。惟孫氏則本其信心。謂他日欲救中國。勢不能不出乎此。而目前則惟有題勉以圖。冀其終底於成功而已。

孫氏誕生於火納魯魯。受有英國完美之教育。且於歐美。二洲遊歷甚廣。其造詣亦至深。嘗嘗學醫於天津。繼復執業於香港。其軀幹適中。肌膚瘦挺。容貌敏銳。而爽直舉動之間。毫無矜矜。而言語又極懇摯。至其知覺之敏捷。處事之果毅。尤足使人油然而生信仰之心。是誠不可謂非漢族中之傑出者也。中國今日正與各國在專制時代無異。凡主張創行新政革除腐敗者。概被以叛逆之名。故有志之士。欲傳播其主義。勢不得出以慎重。孫氏於千八百九十五年之始。著有政治性質之文字。發行於香港。而傳播於中國南省。其於良政府與惡政府描述極爲盡致。兩兩相較。自足使人知所去取。然而措辭至爲留意。雖以彼很若狠虎善於吹求之中國官吏。亦復未從而指摘之。中國人士得讀此書。無不慨然動念。未幾遂有秘密會社之發生。則孫氏與焉。當中日戰事未起以前。中國水陸兩軍以上官之遏抑。已多懷怨望。即文官亦非無表同意者。况中國伏莽徧地。響應尤易。其初次起事之期。定於本年三月間。時則火納魯魯。新嘉坡。澳洲。等處紛紛輸資回華。然人才尙形缺乏。軍需亦未充足。遂改期至十月間。於時軍械彈藥陸續購備矣。香港之黨人赴粵以攻廣州矣。餉項亦甚形富足矣。外國之參謀官及軍事家已延聘矣。日本政府雖無明白之答覆。而黨人則已請其援應矣。凡起事之謀可謂應有盡有。不幸爲奸人所算。洩其謀於當事。卒至全功盡覆。蓋當時有僑寓香港之中某國富商。附和新黨。知其集資購械等事可緣以爲利。遂欣然以富商而爲志士。既而知起事期迫。該商方爲中日戰事後某財政團之一。經營中國路權等事。恐干戈一起。則權利將受影響。遂不惜舉黨人之謀盡洩於粵官。而仍緣之以爲利。黨人之計。既被所傾覆。孫氏即出奔於異國。此次以嫌疑被戮者凡四五十人。並懸賞以緝孫氏。孫氏由香港至火納魯魯。復由火納魯魯至美國。駐美中國公使館中人聞孫氏之緒論。頗有志於革新。既而赴倫敦。思欲以鼓吹駐美使館者。鼓吹駐英使館。而不意駐英使館有

陽則贊成革命陰則志香港富商之志。思緣以爲利者密白其事於駐英使館。而孫逸仙被使館誘劫之案遂因以演成矣。此案雖由馬凱尼一再辯護。而孫氏之始則被劫繼則羈禁。固已無可諱言。至孫氏之得脫於禍實賴友人康德黎博士之力云。

當時英人士討論此案多集矢於馬凱尼泰晤士報最先著論抨擊之。文曰。

歐洲各國方以目前爲邦交輯睦。彼此相安無事之時。而豈知倫敦中國公使館突然發見一案。其以破壞法律及成例而足以惹起國際之交涉者。關係固不淺哉。孫逸仙被幽於中國公使館之中。幸其財力尤足以暗通消息。俾其英國友人得施營救之計。英警署既派遣偵探密伺於公使館之外。俾該使館無由將孫氏運解至船。而外務大臣薩里斯伯又要求該使館期以立釋。幸而此案早破。得以無事。否則孫氏既被遞解就刑戮於中國。英之外務部必且致責言於中國政府。而勒令將本案有關之人一一懲辦其損害於邦交固何如哉。孫氏既被誘劫入公使館。卽由馬凱尼勸爵出見。旋即被鎖一室。直至英外部出而干涉。始克見釋。夫馬凱尼英人也。乃亦躬與於此案。此案之失敗固可預料。卽幸而獲免。然他日與於此案者。亦必同受巨創。馬凱尼此舉不亦可異乎。聞中國公使當釋放孫氏之時。謂渠之釋放此人。期無損於使臣應有之權利。噫。此等權利似決非文明國所欲享有者也。設竟或使用此等權利。則其爲不可恕又豈待言。昔者土耳其使臣在誘倫敦亞摩尼亞人入使館。意在鑿其體塞其口。而昇送臺舟。遞解回國。冀爲土耳其皇之犧牲。孫氏之案毋乃類是乎。

馬凱尼親是論卽覆書該報曰。

貴報評論向極公正。乃本日社論中評某華人被誘於中國使館一案。詞連於予。殊失貴報公正之素旨。彼華人之自稱姓名甚多。而孫逸仙其一也。貴報既歷敘使館與孫逸仙所遇之案情。而對於予之行爲。則頗致微辭。是明明以孫逸仙之所言爲可信。而以使館之所言爲不足據也。貴報引土耳其使臣在倫敦誘亞摩尼亞人事爲佐證。殊不知本案並無所謂誘劫。彼原名孫文。僞名孫逸仙。所供之辭如謂被搶於道途。被挾入使館等語。皆至不足信者也。蓋逸仙之至使館。係出己意。且爲使館中人所不料。其初次之來。在禮拜六日。卽十月十號。

二次之來。在禮拜日。十月十一號。治國際法學者。對於孫逸仙被使館拘留一節。無論作何評論。抱何見解。然必先知本案並無所謂誘騙。即其入使館時。亦並未嘗施以強力或欺詐。此爲本案之事實而亦至可憑信者也。

觀馬凱尼此書。其云孫逸仙姓名甚多。是明明將以此肆其汗壤。使外國知予非正人。而不知華人習俗。多有以一人而兼三四名者。此在馬凱尼要無不稔知之也。華人自有生以儀。繼標中父母所呼之名一也。稍長從師。學塾中師長所授之名二也。既而身入社會。則有所謂字者。有所謂號者。惟名字屢易而姓則不變。彼馬凱尼之在中國有稱爲馬大爺者。有稱爲馬凱尼者。有稱爲馬晉山者。以此例彼。其道一也。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斯比克報(The Speaker)亦刊有一論。其標題爲波德蘭區之牢獄。論曰。

馬凱尼者。役於中國公使館者也。此公使館之受役者。以不懌於泰晤士報之抨斥。而投函更正。亦是猶土耳其大僚胡資氏(Bogazbas)爲土政府辯護之故。而現身於英國之報紙也。然此事出諸真正之東方人。則不特爲情理所宜然。而亦足徵其性質之特別。若出諸假託之東方人。則適足以供嘲笑而已。馬凱尼之佈告天下。謂孫逸仙醫士之入公使館並非由於誘劫。然使孫逸仙當時稔知彼延接者招待者爲何如人。孫氏固肯步入彼波德蘭區之牢獄。(以公使館在倫敦之波德蘭區故名。)而絕無趨趨瑟縮乎。馬凱尼於此語乃不置一答辭何也。况馬凱尼既親孫氏被捕。而乃絕不設法以冀省釋。直待外務部出而爲堅毅之要求。始得出獄。又何故也。夫公使館苟不欲解孫氏回國。何必繫之於使館中。馬凱尼身在倫敦。且以迫於責任之故。遂不得不陷入此可憐之地位。若此劇而演於中國之廣州。固不失爲循法而行。至正至當也。馬凱尼既遭失敗。將使北京當道者病其無能。固應緘口結舌。自比於中國人之所爲。而乃猶昂首伸眉。論列是非於倫敦泰晤士報乎。且使此次被劫者而爲德國人或法國人。則事之嚴重將不可問。幸而其人籍隸中國。聞者不過一笑置之。而報紙之對於此事亦僅如聞李鴻章之忽焉而昇以相位。忽焉而以未奉召命擅自入宮被太后之譴責而

已。然而自今以往。凡過波德蘭區之牢獄者。不得不悚然以懼。啞然以笑也。(下略)

予得釋後即投函各報館。以謝英政府及英報紙相援之情。文曰。
予此次被幽於中國公使館。賴英政府之力。得蒙省釋。並承報界共表同情。及時援助。予於英人之尚公德。好正義。素所欽仰。身受其惠。益堪徵信。且予從此益知立憲政體及文明國人之真價值。敢不益竭其愚。以謀吾祖國之進步。並謀所以開通吾橫被壓抑之親愛同胞乎。爰馳寸簡。敬鳴謝忱。孫文絨於波德蘭區單文省街之四十六號。

民報發刊詞

近時雜誌之作者亦夥矣。媿詞以爲美。囂聽而無所終。總植索塗。不獲則反覆其詞而自惑。求其辭時敵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發藥者。已不可見。而况夫孤懷宏識。遠矚將來者乎。夫精華之道。與羣俱進。而擇別取舍。惟其最宜。此羣之歷史既與彼羣殊。則所以掖而進之之階級。不無先後進止之別。由之不貳。此所以爲輿論之母也。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成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治化焉。其他施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紓。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所涉卑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時志士。舌敝唇枯。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况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

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觀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舉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踵乎後也。矚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強力。超絕等倫。而沈夢不起。萬事墮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且夕羣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事半功倍。良非誇慢。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視之。

建設雜誌發刊詞

我中華民國。以世界至大之民族。而擁有世界至大之富源。曾感受世界最進化之潮流。已舉行現代最文明之革命。遂使數千年一脈相傳之專制。爲之推翻。有史以來未有之民國爲之成立。然而八年以來。國際地位。猶未能與列強並駕。而國內則猶是官僚舞弊。武人專橫。政客擾亂。人民流離者。何也。以革命破壞之後而不能建設也。所以不能者。以不知其道也。吾黨同志。有見及此。故發刊建設雜誌。以鼓吹建設之思潮。闡明建設之原理。冀廣傳吾黨建設之主義。成爲國是之常識。使人人知建設爲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爲易行之功。由是萬衆一心以赴之。而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此建設雜誌之目的也。茲當發刊之始。予遊而爲之祝曰。建設成功。中華民國之建設迅速成功。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孫文。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世傳隋時有東海俠客虬髯公者。嘗遊中華。徧訪豪傑。遇李靖於靈石。識世民於太原。相與談天下事。許世民爲天下之資。勸靖助之。以建大業。後世民起義師。除隋亂。果與唐室。稱爲太宗。說者謂初多俠客之功。有以成其志云。宮崎寅藏君者。今之俠客也。識見高遠。抱負不凡。具懷仁慕義之心。發拯危扶傾之志。日憂黃種陵夷。憫支那削弱。數遊漢土。以訪英賢。致共建不世之奇勳。襄成興亞之大業。聞吾人有再造支那之謀。創與共和之舉。不遠千里。相來訂交。期許甚

深。勸勵極繁。方之虬髯。誠有過之。惟愧吾人無太宗之資。乏衛公之略。馳驅數載。一事無成。實多負君之厚望也。君近以倦遊歸國。將其所歷。筆之於書。以為關心亞局與衰壽保黃種生存者有所取資焉。吾喜其用意之良。為心之苦。特序此以表揚之。壬寅八月。支那孫文逸仙拜序。

太平天國戰史序

朱元璋。洪秀全。各起自布衣。提三尺劍。驅逐異胡。卽位於南京。朱明不數年。奄有漢家故土。傳世數百。而皇祀忽衰。洪朝不十餘年。及身而亡。無識者特唱種種謬說。是朱非洪。是蓋以成敗論豪傑也。胡元亡漢運不及百年。去古未遠。衣冠制度。仍用漢官儀。加以當時士君子半師承趙江漢。劉因。諸賢學說。華夏之辨。多能道者。故李思齊等擁兵不出。劉基。徐達。常遇春。胡深。諸人皆徒步從明祖。羣起亡胡。則大事易舉也。滿清竊國二百餘年。明遺老之流風遺韻。蕩然無存。士大夫又久處異族籠絡壓抑之下。習與相忘。靡恥道喪。莫此為甚。雖以羅。曾。劉。郭。號稱學者。終不明春秋大義。日陷於以漢攻漢之策。太平天國遂底於亡。豈天未厭胡運歟。抑漢子孫不肖歟。其當時戰略失宜有以致之歟。洪朝立國。距今四十年。一代典章偉蹟。概付於如。卽洪門子弟。亦不詳其實。是可嘆也。漢公搜輯東南太平遺書。不下數十種。凡遺世見聞。可記者錄之。題曰太平天國戰史。洵洪朝十三年一代信史也。太平一朝。與戰相終始。其他文藝官制諸典不能蔚然成帙。然近時僞本流行。關於太平戰蹟。每多隱諱。漢公是籍。可謂揚皇漢之武功。舉從前穢史一澄清之。俾讀者識太平朝之所以異於朱明。漢家謀恢復者。不可謂無人。洪門子弟。手此一篇。亦足徵高曾矩矱之遺。當世守其志而勿替。予亦有光榮焉。

民權初步自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削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銷。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與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儻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惘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學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

之學步。亦當如是。此一「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實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斯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美歐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噉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徧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堂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僅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權爲世界最高尙之團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資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孫文學說自序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學生學力盡瘁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維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理想太高。不道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情。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卽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銷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僮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銷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朽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卽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

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視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難。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僅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尙有躊躇踟躕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戰後太平洋問題序

何爲太平洋問題。卽世界之海權問題也。海權之競爭。由地中海而移於大西洋。今後則由大西洋而移於太平洋矣。昔時之地中海問題。大西洋問題。我可付諸不知不問也。惟今後之太平洋問題。則實關於我中華民族之生存。中華國家之運命者也。蓋太平洋之重心。卽中國也。爭太平洋之海權。卽爭中國之門戶權耳。誰握此門戶。則有此堂奧。有此寶藏也。人方以我爲爭。我豈能付之不知不問乎。姚伯麟先生有鑒於此。特著「戰後太平洋問題」一書。以喚起國人之迷夢。俾國人知所遠慮。以免近憂焉。其救國之苦心。良足多也。故喜而爲之序。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孫文。

余健光傳序

健光之死也。民黨知與不知。皆爲嘆傷。以謂使天假之年。獲竟其志。其所造當什百倍於今日

也。惟健光則固以奮鬥而死。自有志於革命以來。其所一息尚存。未嘗少懈者。其生平自授。未曾無成敗利鈍之見。故不問健光所已建樹於國社會者奚若。而即此奮鬥進取之精神。已足以移傳於多數後起之青年而不朽。我知健光無復遺憾矣。健光與同志助英士數年。英士多病。健光獨獲健年少。願英士不死於病而死於敵。健光不死於敵而死於病。均出常人預測之外。然努力於其所職志。終以生命爲之犧牲。則其死一也。因覽漢民所爲健光傳。爰書數語以示吾黨。民國九年。五月。九日。孫文識於上海。

新疆遊記序

古人有言。大丈夫當讀萬卷書。行萬里路。予亦嘗勸同人曰。有志之士。當立心做大事。不可立心做大官。今讀謝君曉鐘之新疆遊記。行路四萬六千餘里。記載三十萬言。述其足迹所經。觀察所及。以愛國人。使知國境之內。尙有此廣大富源。未經開發者。可爲吾人殖民拓業之地。其興起吾國前途之希望。實無窮也。夫自民國創建以來。少年銳進之士。多汲汲於做大官。群留心於做大事者。乃謝君不過財部一特派員。正俗語所謂芝麻綠豆之官耳。然於奉公萬里。風塵僕僕之中。猶能從事於著述。成一數十萬言之書。以引導國民遠大之志。是亦一大事業也。如謝君者。誠古人所謂大丈夫哉。亦吾所欽爲有志之士也。讀其書畢。因喜而爲之序。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孫文序於上海。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四千年之帝制。易爲民主。於是中華民國出現於世界。民國約法。亦同時產生。此四萬萬人民公意之表示也。是故袁世凱以洪憲奸之於前而不可。張勳以復辟亂之於後而輒敗。實物之教訓。亦可以戒奸雄之野心。而正邪辟之亂萌矣。惟約法以憲法制定之權。委諸國會。國會制憲乃久而無成。諱者或以爲口實。然考其經過。則妨害籌議。使憲法不能告厥成功者。皆爲不利有憲法之人。其人即假借武力。敢爲國民之公敵者也。不是之咎。

而答國會。何其妄耶。

吳君宗慈編民國憲法史前編既成。屬一言以為序。夫民國九年。人民求憲法而不見。今見此書其感慨覺悟為何似。抑吾人懷荀子棄來無門之戒。既以護法為職志。則惟有努力奮鬥。期必達目的而後止。吾知中華民國憲法。必有正式宣告於海內外之一日。吳君其泚筆續記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孫文。

實業計畫自序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開和議。夕則解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遠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猶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駘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

譯。特此誌之。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

陳逆之變。介石赴難來粵。入艦日待予側。而籌策多中。樂與予及海軍將士共死生。茲紀殆爲實錄。亦直其筆。筆大者。其詳乃未逮更僕數。予非有取於其溢詞。惟驚擲誠與國人相見而已。予之知人之鑒。不及豫廢逆謀。而卒以長亂貽禍。賊鋒至今爲烈。則茲編之紀亦聊以志吾過。且以矜吾海軍及北伐軍諸將士之能爲國不顧其私。其視於世功罪何如也。民國十一年。雙十節。孫文序於上海。

民族主義自序

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含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之綫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方擬全書告竣。乃出而問世。不期十一年六月十六。陳炯明叛變。破壞觀音山。竟將數年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攷之西籍數百種。悉被燬去。殊可痛恨。茲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鬥。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五權憲法之要旨。爲宣傳之寶。故於每星期演講一次。由黃昌毅君筆記之。由鄒魯君讀校之。今民族主義適已講完。特先印單行本以餉同志。惟此次演講既無暇晷以預備。又無書籍爲參攷。祇於登壇之後隨意發言。較之前稿。遺忘實多。雖於付梓之先。復加刪補。然於本題之精義。與發論之條理。及印證之事實。都覺遠不如前。尙望同志讀者。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闕遺。更正條理。使成爲一完善之書。以作宣傳之課本。則其裨於吾民族。吾國家。誠未可限量也。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孫文序於廣州大本營。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吾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三十年以來。外貨之入口超於土貨之出口。每年常在二萬萬以上。此爲中國最大之漏卮。遂至民窮財盡。舉國枯涸。號爲病夫。愛國之士。慷慨憂之。莫不以發展實業爲挽救之方矣。——然實業當如何發展。鮮能探其本源。握其要領者。

美國之實業大王駱基化羅曰。一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四。曰。資本也。資本也。經營之才能也。主顧之社會也。一我中國地大物博與美同。而吾國農產之富。鑄質之豐。比之美國。有過之無不及。彼實業大王所舉之發展四要素。勞力之人工。我即四倍於美國。主顧之社會。我亦四倍於美國。我國所欠缺者。資本也。才能也。儻我國得此兩要素。則我之實業發達。不特可與美國並駕。且當四倍於美國也。然則欲圖中國實業之發展者。所當注重之問題。即資本與人才而已。何爲資本。世人多以爲金錢即資本也。此實大謬不然。

夫資本者。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也。今日所謂實業者。實機器畢生之事業而已。是故資本即機器。機器即資本。名異而實同也。儻金錢果爲資本。則中國富室所藏之金塊。與市面流用之銀元。較之外國所有實不相下也。而何以尙有資本缺乏之憂耶。且此次歐戰。英法二國多輸送金錢於美以易武器。國內悉用紙幣。市上無一金錢。然英法兩國之資本仍多於我也。以彼之生產機器猶存也。由此觀之。迷信金錢爲資本者。可以返矣。

儻能知此。則欲解決資本問題。易如反掌矣。其法爲何。曰。歡迎外資而已。亦即歡迎機器而已。此回歐戰各國以製造戰用品而擴張其機器千百倍於前時。今戰爭停止。其所擴張之機器已多投閒置散。無所用之。若我歡迎此種製造之利器。以發展中國之實業。正出歐美望外之喜。各國必樂成其事。此資本問題之容易解決者也。至於人才問題之解決。則有二法焉。一爲多開學堂多派留學到各國之科學專門校肄業。畢業而後。再入各種工廠練習數年。必使所學能升堂入室。回國能獨當一面以經營實業斯爲上著。然此非十年後不能成功。而當此青黃不接之秋。急須治標。故二爲廣羅各國之實業人才爲我經營創造也。此種人才。經此回歐戰之後。多無用武之地者。在我能羅致而善用之耳。然資本人才者有解決之道矣。則尤有重要問題者。即在我有統籌全局之計畫。以應付此戰後之良機。利用交戰國之新生資本熟練人才公開發展我之宏大實業也。此予於建國方略中。特先草

就發展實業計畫一門。我有計畫。則我始能用人。而可免爲人所用也。此計畫已先後載於建設雜誌第一二三期中。且將繼續刊之。以供國人之研究。

予之計畫。首先注重於鐵路道路之建築。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蓋此皆爲實業之利器。非先有此種交通運輸屯集之利器。則雖全具發展實業之要素。而亦無由發展也。其次則注重於移民。墾荒。冶鐵。鍊鋼。蓋農礦二業。實爲其他種種專業之母也。農礦一興。則凡百事業由之而興矣。且鋼鐵者。爲一切實業之體質也。凡觀一國之實業發達與否。觀其鋼鐵出產多少可知也。美國爲今日世界最發達實業之國。而其所鍊之鋼。每年四千餘萬噸。所治之鐵。每年亦四千餘萬噸。共計所產之鋼鐵。八九千萬噸。以我國較之。所產鋼鐵不過二千餘萬噸。相差遠矣。我國實業欲與美國之實業並駕。實非有如現在漢冶萍之鐵廠三四百所不爲功。然漢冶萍一廠。成本已千餘萬矣。今欲多建三四百廠。非有資本三四十萬萬不可。如此鉅資。我國萬難自集。則非借之外人不可。或有疑外人又安得如許之資本。不知所謂資本者機器也。我欲設大規模之鋼鐵廠。所需者實機器與建築之物料而已。我有所需。則外國機械加工造作而已。如戰時所需之物料每日數萬萬。而各國之機器廠亦能供之。如是。則我國若以戰時工作以開發我國實業。所需資本材料。無論至何程度。各國之機器廠無不足以給之也。且我所需者全在機器。我祇先得一批之大鍊鋼鑄鐵機器。聘就相當之才。以人才而運用機器。則我之機器亦可以生出無量之資本也。此所謂有者益有。其機器發達固之謂歟。

吾國既具有天然之富源。無量之工人。極大之市場。儘能藉此時會。而利用歐美戰後之機器與人才。則數年之後。吾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

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耳。防之道爲何。卽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鑛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如是。則凡現之種種苛捐雜稅。概當免除。而實業陸續發達。收益日多。則教育。養老。救災。治病。及夫改良社會。勵進文明。皆由實業發展之利益舉辦。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甫經

實業發達。即孕育社會革命也。此即吾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實業政策也。凡欲真正圖利民福之目的者。非行此不可也。

八年十月十日

今日何日。乃革命黨員熊秉坤開槍發難。清朝協統黎元洪被追效願而起革命軍於武昌之日也。隨而馮國璋焚燒漢口。隨而袁世凱病起彰德。皆欲效忠異族。殘殺同胞。而勦滅革命軍者也。無如黨人獨布國中。響無四起。遂致清朝江山。不可收拾。於是南北和議之局開。於是而非袁莫屬之論起。時予方在倫敦。從事於外交問題之解決。正當著著得手。舉世同情。乃屢促共和國體之速定。正式政府之成立。欲乘時要求友邦之承認。乃遷延兩月。頭緒全無。加以遠聞國人。尙有主張清帝之君憲者。予深恐革命大功。虧於一篑。故不得不合外交之良機。而奔馳回國。以挽危局而定國本。於是草創政府於南京。而共和國體乃定焉。維時官僚之勢力漸張。而黨人之朝氣漸衰。祇圖保守既得之地位。而驟減冒險之精神。又多喜官僚之逢迎將順。而漸被同化矣。以是對於開國之進行。多附官僚之主張。而不顧入黨之信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悉置之腦後。視為理想難行。甚至革命黨二十年以來先烈之血所沃成之青天白日國旗。亦不得採用。乃改爲海軍旗。而反以清朝一品官員之五色旗爲國旗矣。此又何怪今日之民國。竟變成亡國大夫之天下也。當時予以明從民意。迫而犧牲革命之主張。不期竟以此而種成今日之奇禍大亂也。嗚呼。此誠予信誓不篤。自知不明之罪也。儻能排除衆議。獨行其志。豈有今日哉。今日何日。正官僚得志。武人專橫。政交播亂。民不聊生。之日也。追源禍始。則政客實爲萬惡之魁。或曰政客不死。禍亂不止。至哉言乎。蓋官僚武人。不過政客之傀儡而已。官僚雖惡。其中非絕無醇厚之儒。武人雖橫。間亦不乏尙義之士。惟政客則全爲自私自利。陰謀百出。詭詐極施。廉恥盡。道德全無。真無可齒於人類者。政客政客。謂之作惡。已八年矣。多行不義必自斃。國民之公論將不訛矣。爾尙有畏禍而生悔心乎。放下屠刀。可以成佛。否則無及矣。官僚武人。爾能覺悟否。夫爾輩多清朝臣僕。在清朝之時。尙不敢如此作惡專橫。爲民國公僕。何反跋扈若是。須知爾清主有二百六十年根深蒂固之基。猶有一朝覆亡之禍。爾非

如此源遠流長。將何所恃而不恐。若早悔禍。效忠民國。猶望可保善終也。否則爾之絕地逼近矣。國民國民。公等已深受痛苦八年矣。何以於痛苦流離之今日。猶思紀念而慶祝也。得毋以此為革命軍首義之日耶。然而革命軍起矣。民國由之立矣。但革命之事業尙未成功也。革命之目的尙未達到也。尙有待於後起者之繼成大業也。民國由革命而來。則凡承日認民國者。必承服膺於革命主義。勉力力行。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建設一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之國家。以貽留我中華民族子孫萬年之業。庶幾今日乃有可慶祝之價值也。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

炎黃代祖。漢族中樞。張我義聲。實起西南。百夫同力。風激雲迅。以我血肉。迴茲劫運。志則以申。身則同命。求仁得仁。抑又何恨。在清末造。神州傾否。廚俊雲興。前仆後起。鬥智爲法。角力已窮。蠶厥渠魁。庶幾有功。維此珠江。犬羊所窟。中貴恣睢。莫敢先發。壯哉先烈。回此陽九。虎穴衝力。仇牧隕首。殺氣連雲。元精貫日。武昌繼之。遂勇清室。當其壯往。脫然生死。及其成功。一瞑不視。迺遷至今。中原鼎沸。羣盜猖張。夫豈初志。予亦有言。知難行易。以寡敵衆。乃克攸濟。桓桓諸公。百夫之特。願起九原。化身千億。風雲猶壯。歲月如新。撫往思來。倏及茲辰。東山之阡。新宮翼翼。昔時血骨。今日山川。士女濟踏。薦羞醜酒。匪日報功。惟以勸後。尙鑒。

祭伍秩庸博士文

烏庠。南紀奧區。扶輿磅礴。篤生哲人。樹立嶽嶽。艱難國家。天弗慙遺。老成殂謝。日月不居。追念勳賢。歲序再開。尙有典型。九原可作。烏庠博士。學究人天。昔持旄節。徧歷瀛寰。櫛組折衝。中外仰止。笑卻熊羆。神完有恃。中原多故。謹法南來。崎嶇險阨。贊我宏規。落落其神。溫溫其貌。鐵石肺肝。強不可撓。壬戌之變。憂憤填膺。一瞑不視。巷哭相聞。爰整義師。重奠百粵。艱鉅紛投。誰與商榷。後死之責。敢告英靈。馨香用薦。祈儻來歆。尙鑒。——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祭夏重民文

烏庫。元霜實物。松筠後凋。拂檀靈熱。芬烈彌昭。宙合茫茫。材賢埋闕。聚惟英名。千禩不沒。旣旣吾粵。革命先河。黃岡先烈。花邑尤多。君生是邦。氣同沆瀣。始繁夙積。不辭犴狴。十年奔走。黨誼重揚。封心瘡口。正論斯厲。壬歲屯蒙。變生肘腋。輿論縱橫。磨人吮血。君撥其惡。擊伐口誅。卒攝毒餘。茹憤捐軀。天心助順。重光日月。存尙有爲。亡不可作。烏庫烈士。蕪蓄未施。崧山嶽降。儻或助予。歲星再周。追悼茲日。英靈有知。來歆來格。尙饗。

輓劉道一烈士詩

劉烈士死於丙午萍蹤之役

半壁東南三楚雄。劉郎死去霸圖空。尙餘遺孽艱難甚。誰與斯人慷慨同。塞上秋風悲戰馬。神州落日泣哀鴻。變時痛飲黃龍酒。橫攬江流一奠公。

